檔　號：115/080502/1/
保存年限：15年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擬辦：

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
二、計畫類別請依計畫主持人資格由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(第一期)」進入申請。

三、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6年1月8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立即填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書」至申請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。

四、合作企業如符規定且欲以提供設備作為出資額者，計畫主持人須事先以簽呈方式檢附下列資料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，作為申請計畫之附件：提供設備作為出資額：簽呈內容如計畫申請書表CM20A，並檢附合作企業同意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本校之承諾書及就擬提供設備進行評價之文件。設備如為新品請加附估價單；如為舊品請加附原購買發票影本。

五、申請單位須於115年1月11日上午10前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(樣張)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,併同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」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,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,避免影響個人權益；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(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)。

七、文存。

八、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如參考附件。

國立中興大學
研究發展處 1150025428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如參考附件。 行政辦事員 楊凱婷 1113 1704 教授兼組長 謝奇明 1115 2134		**代為決行**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1116 0920



裝 訂 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王燕萍　約用行政管理師
電話：02-2737-7740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ypw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50080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15T0P005348_115D2035306-01.pdf、附件2 115T0P005348_115D2035307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116年度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自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，請申請機構於116年1月13日(星期三)前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
二、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徵求公告及申請書，請申請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。

三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四、計畫主持人(含共同主持人)請詳閱產學要點第6點有關迴避之規定，並請申請機構送出時確認是否有應迴避之情形。

五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nstc.gov.tw/)之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公告。

國立中興大學
1150025428　115/11/13

六、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，其餘相關文件(含作業要點、成果報告格式撰寫說明、補助合約書等)，請自行於網站公告網頁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產學合作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77單位）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產學園區處(均含附件) 115/11/13 16:15:10

主任委員吳誠文